



快訊

會址： 台北市 100 北平西路三號
台北車站六〇四四室
電話： (02) 2389-6116
(02) 2381-5226 轉 3072
傳真： (02) 2389-6134

敬請
張貼

106 年 2 月 10 日 星期五

車班組工時 協商成果非凡 各工種持續談判中

路局於 106 年 02 月 09 日召開車班組工時協商會議，經與會勞資雙方協商，為避免乘務人員休息日出勤工作加班時數衍生爭議，勞資雙方同意每日平均工作時間以 6 小時 40 分鐘計列，休息日出勤工作依勞基法 24 條規定給付加班費。為因應勞基法修正，路局與車班組工時協商勞方代表達成下列共識：

- 一、經勞資雙方同意，車班組乘務工作班每日平均工作時間以 6 小時 40 分鐘為原則。
- 二、每週指定一天為休息日，休息日與例假日可以分開排定，並依勞基法規定發給 8 小時加班費(1.33*2 小時+1.66*6 小時)，每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上限。

感謝車班組協商代表辛苦付出！